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正在履行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丁旭东、郑天宇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检查人员：郑天宇

（四）现场检查人员

郑天宇

（五）现场检查内容及手段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

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相关支付凭证、对账单进行了妥当的保管，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上涨，但利润情况较上年度仍存在下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半导体声光学的新产品完成导入带来的收入增量，以半导体封测及微纳电子业务的放量带来的业绩增长，但因初步放量的业务的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导致生产成本较高。此外，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及相关固定资产设备的投入，研发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大幅增加，多重原因导致上市公司 2024 年业绩仍存在阶段性亏损情况。但随着新产品和新业务的稳定放量及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后，公司未来业绩预计会逐步好转，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问题。

保荐人提示公司存在因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的变化而导致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及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其中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度效益未达到预期标准，主要原因系投产初期项目尚未达到满负荷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项目规模效益未能及时体现，请公司持续、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美迪凯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提供了审计底表等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旭东　　郑天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